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一凡

副主任：张宝宁

编委：马世才

王爱斌

2023年第1期

(总第15期)

2023年7月20日印制

## 目 录

### 【兴庆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解放路东延伸提升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4号) .....	3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兴庆区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6号) .....	5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兴庆区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9号) .....	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11号) .....	11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12号) .....	20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银川市兴庆区星河街街道办事处”和“银川市兴庆区星河街街道办事处财务专用章”印章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13号) .....	2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配套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16号) .....	28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凤徕湾周边市政道路九号路(六盘山路-五号路)道路打通工程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20号) .....	32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庆区关于建设黄河流域体育公共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兴政发〔2023〕15号) .....	35

#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 目 录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庆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银兴政发〔2023〕16号）……………39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银兴政发〔2023〕30号）……………44

#### 【人事信息】

关于王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3〕1号）……………47

关于马世才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3〕2号）……………48

关于哈梦银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3〕3号）……………49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命兴庆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3〕4号）……………50

关于刘立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3〕5号）……………51

关于雷立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3〕6号）……………52

主 编：张宝宁

执行主编：马世才

责任编辑：罗成玉

主 管：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471号

兴庆区人民政府大楼3层（楼）

邮 编：750001

电 话：（0951）6720816

邮 箱：xqqzfb306@163.com

网 址：<http://www.xqq.gov.cn>

准 印 证：宁银新出管（兴）字〔2023〕

第368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解放路东延伸提升改造项目征收 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4号

大新镇人民政府、掌政镇人民政府、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解放路东延伸提升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12月22日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解放路东延伸提升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解放路东延伸工程建设项目进程，方便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城乡环境，维护土地和房屋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2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3〕5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制定公布银川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请示》（银政发〔2021〕1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宁政函〔2022〕68号）文件及自治区、银川市的相关规定和兴庆区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解放路东延伸提升改造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拆迁补偿，适用本方案。

### 第二章 征收拆迁职责

第三条 征收补偿公告起草、方案起草工作



由自然资源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大新镇、掌政镇人民政府配合。自然资源局负责提出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并会同财政局、审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大新镇、掌政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完成项目征收区域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测算，提交兴庆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

第四条 大新镇、掌政镇人民政府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完成项目用地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和地上附着物的拆迁工作。由自然资源局与大新镇、掌政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征收补偿包干协议，项目征收补偿单体协议由大新镇、掌政镇人民政府与各被拆迁人签订。

第五条 项目协议审核工作由自然资源局牵头，财政局、审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配合。安置补偿工作由大新镇、掌政镇人民政府负责。

### 第三章 征收补偿

第六条 征收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土地补偿费标准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文件中有关规定，项目区域内征收标准按照区域划分大新镇每亩5.45万元、掌政镇每亩4.15万元执行。集体土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关于制定公布银川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请示》（银政发〔2021〕110号）及《关于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宁政函〔2022〕68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国有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2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

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3〕55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七条 自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凡在被征收的土地上私自取土，按实际取土量和土方市场价核算费用，从征收补偿费中扣除。在被征收的土地上非法积土的，土方不予补偿。

第八条 征收公告发布之后，抢建的建筑物及其他各类构筑物不予补偿。

### 第四章 征收措施

第九条 项目征收安置补偿由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大新镇、掌政镇人民政府共同测算认定，被征收人认可签字后由大新镇、掌政镇人民政府与被征收人签订单体协议；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签订后，在大新镇、掌政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指导下由被征收人自行拆除或由属地辖区大新镇、掌政镇人民政府负责拆除。

第十条 分配到户的土地补偿款经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大新镇、掌政镇人民政府认定后，由大新镇、掌政镇人民政府与农户核对无误并经公示后，通过专户直接打入被征收人个人账户，由被征收人签字领取存折。

第十一条 集体土地及公用地的补偿由大新镇、掌政镇人民政府统一管理，用于因征收工作而受影响的水利、道路设施的恢复和安置点道路的建设等集体公益事业项目。

### 第五章 工作时间及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项目征收期限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2日。超出征收期限后，相关优



惠政策不再享受。

第十三条 对经丈量登记的土地和拆迁建筑的类别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及时张榜公布，接收监督。

第十四条 因征收工作而受影响和破坏的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设施应及时进行恢复和修复，确保被征收人和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不受影响，有关费用由大新镇、掌政镇人民政府承担，列入项目补偿款中支付。

第十五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本方案有异议的，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

面申请，由兴庆区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按放弃听证办理。

第十六条 对国家公职人员、村干部带头违章搭建房屋的，要依照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第十七条 本方案自2023年2月1日起执行，方案涉及条款由兴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具体由大新镇、掌政镇人民政府牵头，对辖区内涉及的所有项目的土地进行征收，拆除所有地上建构物和附着物并交付土地。

第十八条 本方案实施期间，如遇自治区、银川市征收安置补偿政策调整，按照新标准执行，就高补足差额部分。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兴庆区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因人事调整，经研究，现将兴庆区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如下：

邓彦林 区长：主持兴庆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闫军 副区长：协助区长分管政府常务、营商环境、审批服务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司法、综合执法、信访维稳、爱国卫生、应急管理、智慧城市等方面工作。分管审批服务管理局、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城市管理局、地震局、市容环卫中心）、司法局、综合执法局、信访局、应急管理局、智慧城市管理运营中心。协管兴庆区交巡警一二大队、兴庆区消防大队。联系兴庆区人大、政协、政法委、网信办、编办、检察院、法院、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武部。对口联系市气象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王一凡 副区长：协助区长分管发展改革、科技、工业、数字经济、财政、金融、教育、统计、机关事务、国资等方面工作，分管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政务公开办）、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教育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统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控公司、兴辰



公司。联系商贸物流服务中心、科协。对口联系苏银产业园、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各金融机构。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腾巧丽 副区长：协助区长分管审计、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分管审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物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联系红十字会。对口联系市传媒集团。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杨冬生 副区长：协助区长分管公安等方面工作，分管兴庆区公安分局。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张俊平 副区长：协助区长分管民政、社会福利事业、人社、劳动监察和劳动仲裁、退役军人、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工作。分管民政局、人社局（就创中心）、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协管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联系残疾人联合会、工会。对口联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卿 峰 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负责大新镇党委全面工作，暂不分工。

白 辉 副区长：协助区长分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交通运输、生态环保等方面工作，分管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交通运输局。协管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区分局。对口联系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合作社。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马万永 副区长（挂职）：协助区长分管商务、招商引资、自然资源、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分管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园林管理局）。联系兴庆区宗教事务局、共青团兴庆区委员会、妇女联合会。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为保证政府工作高效运转、班子成员之间工作相互补位，增强工作连续性，政府领导成员实行 AB 岗负责制，每两人互为 AB 岗。具体如下：

邓彦林 区 长——闫 军 副区长

闫 军 副区长——王一凡 副区长

腾巧丽 副区长——张俊平 副区长

杨冬生 副区长——卿 峰 副区长

白 辉 副区长——马万永 副区长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6 日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兴庆区轮作休耕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2023年兴庆区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已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2023年兴庆区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3年兴庆区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3年宁夏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为切实抓好2023年兴庆区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扎实推进轮作休耕任务落实、政策落实、责任落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实施耕地轮作休耕作为统筹当前与长远、协调生产与生态、兼顾用地与养地的制度性安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突出问题

导向、目标导向，明确重点区域、聚焦重点品种、完善技术路径、培育新型主体，在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扎实推进粮食稳产增产、扩种大豆油料，不断优化种植结构和耕作制度，为保障粮食和油料供给安全、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坚持原则

（一）巩固提升产能，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提升耕地质量，按照“宜粮则粮、应种尽种”的原则实施作物品种内部轮作，重点推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麦豆（玉）轮作、麦套复种、扩种大豆油料等轮作方式，千方百计



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多途径增加大豆油料有效供给。

(二) 突出重点区域，相对集中连片。充分发挥资源禀赋，立足兴庆区生态区域特点，推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小麦套种大豆等。鼓励以整乡或整村为单元和规模化经营主体为对象，发展集中连片种植。

(三) 加强政策扶持，稳定农民收益。强化政策扶持，建立利益补偿机制，制定标准对承担轮作休耕任务的农户、新型经营主体给予必要补助，稳定轮作休耕种植收入。加大宣传，引导农民自愿参与轮作、合理安排种植结构，支持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三、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 (一) 重点任务

根据自治区下达的轮作休耕项目目标任务，结合各乡(镇)粮食作物生产实际及耕地地力条件，2023年兴庆区轮作休耕项目计划播种面积15500亩，其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5400亩，小麦套种大豆2600亩，春小麦7400亩，油葵100亩。

1.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5400亩，其中大新镇200亩，掌政镇1200亩，通贵乡2500亩，月牙湖乡1500亩。

2. 小麦套种大豆2600亩，其中大新镇200亩，掌政镇700亩，通贵乡600亩，月牙湖乡1100亩。

3. 春小麦7400亩，其中大新镇300亩，掌政镇2600亩，通贵乡500亩，月牙湖乡4000亩。

4. 扩种油葵100亩(全部在月牙湖乡)。

#### (二) 技术路径

1.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结合兴庆区区情实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采取“4+4”模式。种植密度：大豆播种9000-10000粒/亩左右，玉米5500粒/亩左右。保苗：大豆8000-9000株/

亩左右，玉米5000株/亩左右。

2. **小麦套种大豆种植。**以小麦为主，开展与大豆套种，提高单位土地生产效率，增加作物产量。种植模式：20行小麦+4行大豆或18行小麦+4行大豆。

3. **春小麦种植。**以小麦为主，包括麦套玉米。

#### (三) 补助对象

参加小麦套种大豆种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及春小麦种植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等实际生产者。

#### (四) 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小麦套种大豆种植等给予每亩150元补助，争取自治区财政每亩补助50元。原则上同一块耕地一年内只能享受一次补贴，5-8月，自治区将组建专家对兴庆区种植面积核实情况进行评价验收，种植模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发放补助资金。

为切实提高玉米大豆、小麦套种大豆、春小麦种植企业、合作社、农户积极性，确保完成年度播种任务，2023年玉米大豆在中央和自治区每亩补贴200元的基础上，兴庆区本级每亩补贴200元；超出自治区补贴面积部分，由兴庆区本级每亩补贴400元。小麦套种大豆在中央和自治区每亩补贴200元的基础上，兴庆区本级每亩补贴100元；超出自治区补贴面积部分，由兴庆区本级每亩补贴300元；春小麦由兴庆区本级每亩补贴200元；油葵由兴庆区本级每亩补贴200元。

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县级配套补助资金不允许整合或另作他用，主要用于现金补助。

### 四、补助方式

(一) 农民自报+队长核实。各乡(镇)结合当地实际，指导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报小麦套种大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春小麦、





油葵面积。队长对农户自报面积进行核对，切实做到应报尽报，防止多报、漏报现象。种粮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自报面积负责，规定时限内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漏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农户虚报面积的，经核实后要扣除虚报面积，情节严重的取消当年补贴资格。

（二）村级初核。村委会负责对各队上报的村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的小麦套种大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春小麦、油葵面积进行核实，包括：申报人、地块位置、实际种植面积等。核实无误后，由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

（三）乡级审核。各乡（镇）监督村委会严格核实小麦套种大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春小麦、油葵面积。要统一组织，采取对每户实际复合种植面积逐一丈量的办法进行面积核定，并保存好丈量核定原始资料。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对各村上报的复合种植面积进行审核，并进行实地抽查。审核无误后报兴庆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汇总。乡（镇）人民政府对补贴对象、种植面积、补贴金额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乡村两级公示。严格落实“两级公示”制度，公示责任主体为乡（镇）人民政府。一级公示：小麦套种大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春小麦、油葵面积核定工作由村委会负责，填制以村组为单位的农户补贴信息公示表（包括补贴对象、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等），加盖村委会公章，在村委会公示7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村委会复核；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二级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对各村上报的面积准确核实汇总，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在各乡（镇）人民政府公示7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复核；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收集、保存两级公示影像资料，并于公示结束后报兴庆区

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审查备案。

（五）验收复核。一是面积验收：兴庆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会同财政局及相关乡（镇）采取抽验的方式，对小麦套种大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春小麦、油葵面积进行验收。二是复核工作：兴庆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对乡（镇）上报的补贴信息进行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资料是否齐全、流程是否完备、档案是否规范等。

（六）资金发放。由兴庆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在兴庆区人民政府信息网对补助面积和补助款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兴庆区财政局提供补贴对象的个人信息、种植面积等材料，拨付补贴资金给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依托公共财政服务平台认真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和监管工作，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种植户“一卡（折）通”。

（七）汇总上报。兴庆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汇总整理小麦套种大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春小麦、油葵面积等补贴信息后，与兴庆区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送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备案。

## 五、进度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1月—2月）。制定2023年兴庆区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分解粮食种植任务；成立兴庆区粮食种植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建立三级包抓机制。推介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绿色技术模式。积极做好种植所需种子、化肥、农机具等物资调度筹备工作，全力确保轮作休耕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二）播种及田间管理阶段（2023年2月—7月）。一是**抓紧抓实任务落实**。各乡（镇）要将任务细化分解到各村队，逐块逐户进行落实，同时加大政策宣传，提高企业、合作社、农户种植积极性，不折不扣完成任务落实。二是**加强技术指导**。成立由农业技术专家为组长、兴庆区农业技术推



广中心及各乡（镇）农业中心技术人员为成员的粮食作物高效技术指导小组，负责技术方案制定、组织开展技术研究、技术培训和标准制定等工作。在关键农时季节，深入生产一线，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合理确定种植区域，选择优质高产品种，主推高效配套技术。三是召开现场观摩培训会，扩大科技示范效果，以点带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项目验收阶段（2023年3月-10月）。做好粮食作物推广种植项目验收、测产收获及绩效自评工作。

## 六、资金计划

2023年轮作休耕项目资金预计44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5万元（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75万元，小麦套种大豆种植项目30万元），自治区资金35万元（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25万元，小麦套种大豆种植项目10万元），兴庆区本级轮作休耕项目配套预计304万元（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116万元，小麦套种大豆种植项目38万元），单种小麦148万元，油菜2万元。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乡（镇）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兴庆区轮作休耕项目工作组，负责行政推动、组织协调、服务保障、进展调度、监督检查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工作组下设项目技术指导小组，负责实施方案的制定并细化目标任务、负责技术指导、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宣传培训等工作，为2023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二）落实工作责任。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建立分级负责、分工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兴庆区农水局负责方案制定、面积落实、技术服务、补贴审核、兑现等。各任务乡（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参照农水局任务分工安排抓好工作落

实，早准备、早动员、早谋划，尽量选择土地肥沃、排灌条件较好、相对集中连片的地块，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种植面积。

（三）加强技术指导。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和各乡（镇）要组织农机、农技等方面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轮作休耕项目提质增效技术指导。实施轮作休耕项目的各乡（镇）要创建500亩项目示范点1-2个，开展示范田打造、关键技术应用，强化技术干部、种植农户大培训和全环节技术指导，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小麦套种大豆、单种小麦关键技术送到田间地头、生产一线。聚焦大豆品种引进、播前封闭除草、复合生产机械应用推广、科学施肥、化学防控时间节点等耕种收田间管理具体环节，做好现场观摩培训和试验示范，进行现场指导，解决种植户技术难题，消除农户后顾之忧，必要时邀请自治区总站专家深入一线开展技术指导。

（四）强化政策支持。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积极争取区、市专项资金，统筹用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机购置补贴、社会化服务、病虫害防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等资金，对轮作休耕项目涉及的物化投入、农机具引进及改装升级、社会化服务等环节给予倾斜支持，帮助减轻生产性投入，提高种植积极性。同时，积极对接保险机构，将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纳入玉米保险范畴并优先予以保障，努力提高补贴标准，及时将相关补贴资金兑付到位。

（五）加大监督考核。建立健全各乡（镇）督导考核机制，将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作为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的重要内容，纳入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及时跟进督导。同时，加强资金监管，严防截留、挪用、套取等违规现象发生，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庆区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 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11号

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现将《兴庆区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兴庆区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应急预案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庆区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对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准备充分、反应迅速、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有效应对森林草原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

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银川市兴庆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兴庆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应对处置工作(不包括城市市区发生的林木火灾)。

####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上一级人民政府根据应对工作需要,给予下一级人民政府必要的支持。

立足防范，快速反应。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严密防范，同时充分做好应急准备。

以人为本，科学应对。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科学指挥，重兵扑救，积极配合，安全高效。

分工协作，军地联动。各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军地联动，资源共享，共同做好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 2 组织体系

### 2.1 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兴庆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兴庆区应急委）下设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兴庆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出现复杂情况，超出单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兴庆区应急委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总指挥：**兴庆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应急管理局局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宣传部、网信办，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民政局、发改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水局、商合局、卫健局、综合执法局、红十字会、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

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分组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 (1) 抢险救援工作组

**组 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 组 长：**自然资源局局长、火灾发生地乡

(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

**成员单位：**人民武装部、消防大队、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火灾现场扑救工作，全面掌握火情信息、火场天气状况和扑救情况及时报送上级领导机关；负责组织消防力量参加扑火救灾；对重要目标实施专业消防保护；维护火灾现场秩序和灾区治安、交通秩序，必要时实行火场区域交通管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和当地公安机关组织群众疏散转移。

#### (2) 医疗救治工作组

**组 长：**卫生健康局局长

**副 组 长：**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

**成员单位：**卫生健康局、卫生健康局、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高效、迅速的开展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派相关专家赴现场指导和支援救治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3) 新闻宣传工作组

**组 长：**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副 组 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宣传部、自然资源局、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对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组织对外宣传工作，宣传和解释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舆论，注重效果，指导各部门对外新闻发布活动，及时了解事件的真实、具体情况，及时明确事件善后处理意见，提升应急和舆论引导能力，进一步做好科普宣传工作，扩大覆盖面，提高应对媒体能力。

#### (4) 善后处理工作组

**组 长：**民政局局长

**副组长：**火灾发生地乡（镇）党委书记

**成员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因灾损毁民房恢复重建补助和灾民生活救助；协助做好伤亡人员的优待抚恤工作；协调灾后恢复生产、重建工作的资金和物资的计划安排。

#### 2.2 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是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工作电话为 0951-6025637，传真电话为 0951-6025637。

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在兴庆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依据兴庆区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承担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后，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兴庆区委、区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情况，

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 2.3 专家组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成立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组 长：**自然资源局局长

**副组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成 员：**自然资源局各直属部门负责人、技术人员

**主要职责：**对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重大决策和灾情评估等提供政策、技术咨询及建议；承办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3 预报预警

#### 3.1 监测预报

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及时对可能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改，不能消除隐患的，要及时报告兴庆区委、区政府和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3.2 分级标准

报告兴庆区委、区政府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信息要按照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注明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级别。

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其中分级标准为：

#### (1) 一般事件级别。

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草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下的；



## (2). 较大事件级别。

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 (3). 重大事件级别。

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 (4). 特别重大事件级别。

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级别的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较大级别的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兴庆区相关单位（本预案涉及责任单位）或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报告兴庆区应急委，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 3.4 预警行动

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兴庆区应急委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兴庆区应急委和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1) 对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突发事件，事发地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951-6025637）和兴庆区应急办报告信息。一般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不超过 1 小时，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不超过 30 分钟。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2)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 号）要求，事件发生后，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兴庆区政府首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按照上述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事发地乡（镇）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负责人；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或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兴庆区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应急工作机构负责人均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员。

### 4.2 先期处置

对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突发事件，事发地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



照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 4.3 应急响应

按照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 （1）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时，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自治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向自治区应急委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经批准，由自治区应急委宣布启动Ⅰ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和指挥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有关地区、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视情况，自治区应急委向国务院或有关部委提出支援或委派工作组来宁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 （2）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时，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自治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向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3）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时，银川市人民政府或其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会同银川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向银川市应急委或银川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银川市应急委或银川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宣布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银川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银川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4）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事件时，兴庆区人民政府或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各单位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4.4 响应措施

##### （1）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Ⅳ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扑救，设立抢险救援工作组、医疗救治工作组、新闻宣传工作组、善后处理工作组以及专家组等工作组，立即开展相关工作。

##### （2）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及



时上报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3) 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抢险救援工作组：**立即就近组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和基层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由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在火场一线设立现场指挥部。随着火情趋重，现场指挥部的级别随之提高。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应优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落实扑火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必要时，组织协调民兵、公安消防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现场指挥员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当居民点、人员聚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医疗救治工作组：**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专家或医疗救治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指导或实施现场救治。

**善后处理工作组：**妥善做好转移受灾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新闻宣传工作组：**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为应急

支持保障部门。各部门接到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森林草原火灾情况通知后，应按照预案立即行动，积极配合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做好各阶段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主要部门响应措施如下：

**自然资源局：**负责兴庆区森林草原防火的监督和管理，预防、保障和防火能力建设，森林草原火险预测预报，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的检查督促，扑火救灾中的综合调度、信息报送、宣传报道和技术咨询，指挥部决策参谋，森林草原火灾统计分析。

**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指挥协调各级森林消防队伍、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指导因森林草原火灾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工作。

**发展和改革局：**将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纳入兴庆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扑火救灾和灾情收集上报，争取上级加大对兴庆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的 support，并监督有关项目实施。

**宣传部：**组织和指导广播电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政策和知识的宣传、安排播出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报和高火险天气警报；按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报道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查处情况。

**公安分局、消防大队：**负责组织公安消防力量参加扑火救灾，对重要目标实施专业消防保护；维护森林草原火灾现场秩序和灾区治安、交通秩序，必要时，实行火场区域交通管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和当地公安机关组织群众疏散转移；督促各级公安机关打击偷窃森林防火物资、破坏森林防火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地方有关公安机关及时侦破森林火灾案件。





**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解决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的经费，并及时拨付到位。

**交通运输局：**及时协调提供应急运输车辆，确保扑火救灾物资和增援人员快速到达火场。

**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派相关专家赴现场指导和支援救治工作。

**民政局：**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因灾损毁民房恢复重建补助和灾民生活救助；协助做好伤亡人员的优待抚恤工作。

**人民武装部：**当森林草原火灾情况严重，需要民兵应急队上场的，调动民兵应急队支援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其他各成员单位：**应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协助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及灾后建设。

#### 4.5 现场处置

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设立森林草原火灾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必要时，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以银川市人民政府名义、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以兴庆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森林草原火灾事件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4.7 响应扩大

因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要多个专项指挥机构、多个部门（单位）参与处置的，先期牵头处置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报告兴庆区应急委，由兴庆区应急委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因突发事件将要波及周边城市（地区）的，由市政府协调周边城市（地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的，由市委、市政府报请自治区党委、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 4.8 社会动员

(1) 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森林草原火灾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 森林草原火灾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 4.9 响应终止

(1) 应对特大、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自治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提出建议,由自治区应急委员会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2) 应对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银川市应急办提出建议,由银川市人民政府或森林草原火灾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 应对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兴庆区人民政府应急办提出建议,由兴庆区人民政府或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注:明确应急救援队伍责任主体、联系方式等)

#### 5.2 经费保障

强化落实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落实制度,保证应对处置需要。

#### 5.3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 5.4 通信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森林草原火灾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 5.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对森林草原火灾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注:要有具体的工作方案及职责要求)

#### 5.6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 6 恢复重建

#### 6.1 善后处置

森林草原火灾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6.2 总结评估

(1) 特大、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事件,由自治区应急委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总结;较大及较大以下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由银川市森林草原火灾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一般及以下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由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请兴庆区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 森林草原火灾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3) 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兴庆区政府应急办，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 7 日常管理

### 7.1 宣教培训

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森林草原火灾事件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 7.2 预案演练

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兴庆区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制定，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后，报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兴庆区政府应急办备案。

(3) 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兴庆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8 附则

###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兴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印发的《兴庆区森林火灾专项应急预案》（银兴政办发〔2018〕164号）自发布之日起废止。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庆区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庆区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及兴庆区第四次党代会部署要求，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兴庆区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物业服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不断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23〕14号）精神，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总体要求，推动形成“党建引领、政府组织、基层主导、业主主体、市场运作”五位一体、良性

互动的物业服务综合管理格局，不断推进兴庆区住宅小区管理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 （二）工作目标

加强党对城市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提升社区精细化治理、精准化服务水平，以建设美好家园为目标，强化各方主体责任，有效整合各方力量，推动公共管理职能向小区延伸，有序推进住宅小区联合执法常态化、管理服务标准化、居民自治规范化，形成优胜劣汰、健康有序的物业服务市场环境，切实解决基层治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打通基层社会治理“最后一公里”，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整治范围

兴庆区各街道（乡镇）区域内有物业服务企业



管理的或社区（单位、个人）自管的住宅小区。

### 三、整治时限

2023年2月开始，计划利用三年时间开展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到期后转为每年度常态化工作持续推进。

###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2月至2023年3月）。召开银川市兴庆区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工作动员会，安排部署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启动各项工作。

（二）攻坚整治阶段（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通过现场巡查、随机抽查、投诉举报等方式，按照整治范围和任务，对住宅小区管理服务情况进行排查，认真梳理各类矛盾、纠纷和问题，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列出清单，形成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力争2023年底，依法清退一批服务质量差、群众满意度低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整治一批住宅小区内违法违规行为。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对照问题整改台账，总结经验做法，分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突出重点领域，聚焦薄弱环节，持续攻坚克难，巩固整治成果，推动各职能部门公共管理职责向社区“最后一公里”延伸，促进形成多方参与、共建共治的社区治理工作格局。

（四）建章立制阶段（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巩固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成果，在持续推进专项行动同时，及时将好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进行分析总结，不断完善住宅小区管理服务相关制度，形成常态长效管理机制，提升整体治理水平，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体系。

### 五、工作任务

（一）提高物业服务覆盖率。

1. 街道（乡镇）要指导社区居委会在辖区住宅

小区（有业主委员会由业委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引导小区居民通过民主决策，从自行管理、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委托专业单位进行专项服务、委托其他物业管理人进行管理等多种形式中，根据小区实际选择合适的物业服务方式，逐步扩大住宅小区服务覆盖率。特别是对无物业服务的老旧小区，可采取拆墙、合并、托管，整合小区规模，新旧小区按片区“就近打包”“统一打包”等方式，选聘有实力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管理。探索组织或组建国有物业服务公司，对零散楼栋、自治不到位、原有物业弃管的老旧小区提供政府兜底的物业服务。

**责任单位：**各街道（乡镇）

**配合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国控公司、兴辰公司

（二）全面落实物业服务星级化评定。

2. 按照《银川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星级化评定实施办法（试行）》，继续落实好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星级化评定，加强动态调整，依据星级评定结果对企业和物业服务项目进行管理。将评定为物业服务二星级及以下的住宅小区列入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象，兴庆区物业服务中心、各街道（乡镇）等增加日常巡查检查频次；对评定为物业服务质量不达标或连续两次评定为物业服务二星级及以下的住宅小区，各街道（乡镇）、社区按照程序组织依法清退所服务小区。

**责任单位：**各街道（乡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规范物业服务能力“九不准”。

3. 各街道（乡镇）要落实监管职责，严格规范物业服务能力“九不准”。一是“不准”新增违章建筑；二是“不准”垃圾转运车辆不密闭；三是“不准”从业人员不按岗位统一着装；四是“不准”无故阻碍通信、公共充电等设施建设；五是“不准”泄露业主个人信息资料；六是“不准”擅自终止服务、不履行交接义务；七是“不准”擅自涨价、乱



收费以及违规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八是“不准”擅自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或处置公共收益；九是“不准”利用停水、停电或限制购水量、电量及办理门禁卡、电梯卡等捆绑和变相催缴物业费。对上述“九不准”行为，对累计违反上述1条内容的，各街道（乡镇）要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更换项目经理人，申报从严扣除信用分值；对累计违反上述2条内容的，除上述监管措施外，物业服务星级化评定采取“降星”；对累计违反上述3条内容的，除上述监管措施外，物业服务星级化评定不达标，并依法清退所服务小区；对累计违反上述4条及以上内容的，纳入物业行业“黑名单”管理，依法限制承接物业服务项目，发起联合惩戒。同时，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公安、消防、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

**责任单位：**各街道（乡镇）

**配合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发展和改革局、消防救援大队

（四）规范物业服务经营行为。

4. 加强物业服务信息公开，持续开展“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 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活动，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各街道（乡镇）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物业服务“六个公开”，做到服务合同公开、服务内容公开、服务电话公开、服务方式公开、收费标准公开、公共收益公开，主动接受业主的监督。对未按照要求开展公示公开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由街道（乡镇）提出信用扣分建议，对相关物业服务企业给予信用管理或调整星级化评定等级处理。

**责任单位：**各街道（乡镇）

**配合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发展和改革局

5. 依法查处物业服务经营违规行为，严查住宅小区生活垃圾混收混运、随意倾倒抛撒现象。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服务业务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参与阻挠业委会选举、行使职权或换届工作；擅自占用、挖掘住宅小区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擅自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违规进行物业承接查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各街道（乡镇）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规范物业企业安全生产行为。

6. 各街道（乡镇）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制定安全生产有关工作制度；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以及暴雨等极端天气的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对物业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合理设置消防车道、施划禁止停车标线，保障消防车道畅通，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被占用；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对建筑公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开展地下管线等有限空间作业的，及时进行备案并落实持证操作、保护措施等安全规范操作流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建筑物外立面、构筑物、搁置物以及抛掷物造成他人损害；按照规定或合同约定定期检查并及时警示高空坠物等危险状况；按照规定制定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并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各街道（乡镇）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规范物业承接查验管理。

7. 各街道（乡镇）要加强监督辖区物业服务小区物业更迭过程及新老物业承接查验工作，新物业



服务企业应当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共有部分以及有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验，明确两家物业企业的责任边界；查验中发现问题的，交接各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证住宅小区全体业主合法权益。对拒不进行移交的物业企业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责任单位：**各街道（乡镇）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分局

（七）规范业主委员会及其委员履职。

8. 各街道（乡镇）要指导符合条件的住宅小区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严把业委会组建的人选关、审核关，鼓励党员参选业委会成员。对尚不具备成立业主委员会条件的小区，或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确有困难未成立的小区，以及业主大会成立后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小区，由街道（乡镇）牵头探索组建由社区居委会、业主代表等参加的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社区居委会内设临时机构，主要负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并推动符合条件的小区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2023年底各街道（乡镇）要完成物业管理委员会试点不少于1个。

**责任单位：**各街道（乡镇）

**配合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

9. 各街道（乡镇）要加强对业委会的监督，落实街道（乡镇）、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业主委员会选举、纠错和退出机制。对业主委员会选举过程中存在伪造业主选票、表决票、业主签名或者书面委托书等情况的；存在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大会决议行为的；任期届满后，未及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的；未按规定公布工作经费使用情况的；挪用、骗取、侵占业主公共收益或私自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物

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业主委员会未及时终止其委员职务的；未依法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或者续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或采取暴力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制清退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届满后，未及时将属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有关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移交给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等行为的；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街道（乡镇）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责任单位：**各街道（乡镇）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公安分局

（八）推动公共管理职责向社区“最后一公里”延伸。

10. 针对物业服务区域开展保安服务行为清理整治，规范保安服务市场秩序。各街道（乡镇）要排查物业服务区域违规开展保安服务行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从事保安服务必须向市级公安机关进行备案，落实持证上岗，加强保安员日常管理和培训，规范物业保安管理制度。督促物业企业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住宅小区内私搭乱建，毁绿占绿，违规收费，违规经营，不按要求分类垃圾和乱倒垃圾，违反规定饲养动物，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和“上楼入户”，占用和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道，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违法违规行。街道、社区要依托“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参照《公共管理职责延伸社区“最后一公里”政策指引》，主动牵头组织综合执法、消防、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动执法，及时查处住宅小区内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督促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运营单位服务到用户，落实专业运营单位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更新责任。



**责任单位：**各街道（乡镇）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网信办、生态环境局分局、市场监管分局

（九）推动物业服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11. 坚持党对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全面领导，加大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物业管理项目中组建党组织力度，扩大党的组织覆盖。街道（乡镇）、社区党组织要指导具备条件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及时成立党组织。加大“社区党组织—红色业委会—红色物业”组织架构建设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成员、物业企业管理层、业委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实现组织覆盖、工作覆盖、范围覆盖，有效融入基层治理。

**责任单位：**组织部、各街道（乡镇）

**配合单位：**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各街道（乡镇）要全面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加大对物业管理电子投票功能应用，强化物业服务星级化评定结果应用，加强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指导住宅小区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办理备案手续；监督业委会、物管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监督居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是否通过法定程序召开业主大会组织业主决定共同决定事项；审核维修资金使用申请，监管小区公共收益收支使用情况；指导物业承接查验，督促项目有序交接；充分发挥综合调解作用，及时解决住宅物业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和信访问题，促进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各街道（乡镇）要对辖区内所有物业管理项目以及业主委员会备案资料进行一次全面普查，审核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情况，对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项目由街道（乡镇）责令该小区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对物业服务等级、物业费及小区的管

理等事项形成有效决议，并约定到物业服务合同中（未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由社区居委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督促物业企业在物业服务合同订立或者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兴庆区物业服务中心备案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并将备案的物业服务合同文本作为调处矛盾纠纷和评判物业服务质量的依据和准则。

**责任单位：**各街道（乡镇）

**配合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

13. 要进一步强化管理部门职责，推动执法力量进社区、进小区，各业务部门和执法部门要建立常态化联动巡查机制，及时查处小区内违法违规行为。综合执法、公安、应急管理、消防、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违规违法行为。民政局要将物业管理纳入星级和谐社区考核，重点考核社区代行业委会相关职责情况。要畅通受理投诉举报通道，落实“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及时解决住宅小区服务管理中的急难愁盼问题。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分局、市场监管分局

（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14. 各街道（乡镇）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大物业管理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引导业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树立“花钱买服务”“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消费意识和业主人翁责任感，自觉依法有序参与小区日常活动，依规表达合理的利益诉求，营造小区和谐安居良好环境。住建局要充分发挥物业行业作用，指导物业协会出台行业自律公约、从业行为规范等，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增强从业人员荣誉感和归属感，促进物业服务业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街道（乡镇）

**配合单位：**民政局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兴庆区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兴庆区政府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相关部门及各街道（乡镇）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建局，负责安排部署重要活动，统筹协调重大问题。各街道（乡镇）、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直接管，切实加强对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的组织领导，推进各项任务全面落实。

（二）形成联动合力。各街道（乡镇）要发挥好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巡查检查，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时跟进，完成一件、销号一件，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严格履职尽责，主动承担工作任务，对违法违规行为要重拳治理，绝不姑息迁就。要常态化进驻住宅小区进行综合治理，推动公共管理职责向社区“最后一公里”延伸，形成联动合力，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依法惩戒警示。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报导和曝光监督作用，多渠道收集问题线索，逐条分析研判，对本辖区内违法违规的物业服务企业、

业主委员会等依法依规采取行政警告、通报批评、约谈企业负责人、扣除信用记分、责令整改、更换项目经理人、行政处罚、联合惩戒、依法清退所服务项目等措施严厉查处，并予以公开曝光；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部门依法查处。对问题突出、未履行监管责任及未妥善处置的各部门、街道（乡镇）、社区工作人员，进行约谈问责。

（四）严格督查考核。将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对各成员单位、街道（乡镇）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查通报**。

（五）加强信息报送。请各街道（乡镇）于2023年3月1日前将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情况摸底统计台账报兴庆区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于每月25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小结以及月度统计报表。同时，各有关部门（成员单位）、各街道（乡镇）分别于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前，将半年、全年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兴庆区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1. 兴庆区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

## 兴庆区住宅小区管理服务 能力提升三年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邓彦林 兴庆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闫 军 兴庆区委常委、政府常务  
副区长

成 员：董元珺 兴庆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陈柯宇 兴庆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小芹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文成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范 伏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宋 辉 兴庆区民政局局长

王爱华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博丹 兴庆区发展与改革局局长

金永芳 兴庆区财政局局长

李 翔 市场监管分局局长

夏 天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马 扬 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 喆 兴庆区委网信办主任

王 磊 兴庆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白怀川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哈梦银 兴庆区解放西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 敏 兴庆区胜利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 涛 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海东 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文龙 兴庆区富宁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世君 兴庆区玉皇阁北街街道党工委书记

白 颖 兴庆区新华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淑娟 兴庆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锋 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彦萍 兴庆区银古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董 雪 兴庆区大新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明墨 兴庆区掌政镇人民政府镇长

常昊天 兴庆区通贵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李小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兴庆区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的组织、协调等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继任同志担任，不再另行行文调整。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 “银川市兴庆区星河街街道办事处”和 “银川市兴庆区星河街街道办事处 财务专用章”印章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银川市兴庆区设立星河街街道的批复》（宁政函〔2022〕30号）精神，兴庆区星河街街道办事处已挂牌成立，组织机构已完善，为进一步开展工作，现决定启用“银川市兴庆区星河街街道办事处”和“银川市兴庆区星河街街道办事处财务专用章”印章（印模附后）。

特此通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庆区配套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 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配套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五届第2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庆区配套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兴庆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的建设、移交与管理工作，促进社会和谐，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1〕31号）《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银党发〔2018〕11号）《银川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银政办发〔2020〕9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兴庆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是指辖区城乡规划区内商品住宅小区开发、政府投融资建设保障性住房或安置房（含城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和移民安置）等建设中，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等配套建设的社区工作用房、居民活动用房、养老服务设施用房。

第三条 社区工作用房由服务大厅、警务室、党群活动服务中心（站）、综治中心、政务代办中心、社会组织活动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协商议事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医疗卫生服务中心



(站)等构成;居民活动用房由居民议事室、社会组织活动室、文体活动室、阅览室、残疾人康复室、多功能室及公共卫生间等构成;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活动开展、康复护理、托管等服务的房屋和场所,是区别于社区工作用房和居民活动用房的专用公共设施。

## 第二章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的规划

### 第四条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建设标准。

(一)社区工作用房和居民活动用房建设标准:住宅项目按每百户3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1500户以上规模的小区配置面积不得少于500平方米。

(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新建居住(小)区时,按照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同一小区可建多处,超过500户的每处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三)开发建设单位在开展项目方案设计时,应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43-2010)《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标准规范的要求设计配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选址应位于小区中心或通风、采光条件较好,区域相对独立、便于居民活动的位置;应安排在建筑的低层(1至3层),不得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层、半地下层和夹层,安排在建筑的二层(含二层)以上应设置无障碍电梯。主要出入口应单独设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出入口前的道路设计应便于人车分流的管理,并应满足消防、疏散及救护等要求,出入口处应当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场地,便于老年人及居民使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要布局合理,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内部

结构以50平方米以上大开间布局为主,具备水、暖、电、气、采光、通风、消防等基本的办公使用条件。同时按每户不低于0.5平方米的标准建设配套一定的室外活动场地。

第五条 对已建成居住(小)区和老旧小区没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或现有用房达不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政府要通过新建、购置、置换、改造或整合共享等方式,按照每户不少于0.3平方米的标准建设;因各类建设需要拆迁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由建设单位按照不低于拆一还一的原则配套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

第六条 民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做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的规划、联审工作。

(一)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划设计条件,配合银川市自然资源局把关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的配建标准,不得随意调整。凡新建或改建住宅小区,要在项目方案设计审批中,指导开发建设单位选择位置适当、便于居民办事和开展活动的地方,按应提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面积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同步实施。在划拨土地决定书或土地出让合同中要明确规定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的配建要求。

(二)在住宅项目规划审批联审时,民政局分别就所涉及的用房会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住宅项目配建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进行审查,按照有关要求对配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规模、位置、内容等提出审查意见。

## 第三章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建设

第七条 按照“谁开发建设、谁完善配套”



的原则，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的配套建设。

第八条 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要配合银川市相关单位加强对配套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在建筑设计、施工建设、设施配套、移交验收等方面的监管工作，所有配套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要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对有配套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为首期建设项目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报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开发建设单位，责令其限期按标准与同期项目完成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的建设；对缩减少建的，责令其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不按期整改的，住建部门应函告银川市审批管理部门暂缓核发后期项目的建筑施工许可证，直至整改完成；对未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等标准规范建设的，不予验收。

#### 第四章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的移交

第九条 在新建项目交付时，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要针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的配建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并反馈至银川市相关单位及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未达到配建要求的由审批服务管理局函告银川市审批服务局不予验收。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应按照通过审核的施工图及设计方案实施，达到简单装修、交工即可使用的标准，墙面白色乳胶漆，瓷砖地面，门窗和厕所完善，水、电、气、暖与主管网、线的接驳设施齐全。消防设施的配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要求，其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

于二级。

对分期开发的项目，其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应满足在住宅建筑总规模完成50%之前同步建设完成且取得银川市民政局验收意见。

第十条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验收合格后，房地产测绘机构应当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独立测量、计算面积，其面积不计入分摊的公用建筑面积，并在《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中标注“社区办公用房和居民活动用房”“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字样。开发建设单位要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无偿将完整的社区办公用房和居民活动用房的档案资料、房屋所有权和使用权移交给项目所在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无偿将完整的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的档案资料、房屋所有权和使用权移交给民政局，并配合办理产权移交手续。

第十一条 民政局、项目所在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开发建设单位的移交手续后，要及时办理接收手续，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对于已建成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因未及时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而导致产权纠纷的，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建立责任倒查机制，制定补救措施，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明确主体责任，限期整改，按期移交。

#### 第五章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的管理

第十三条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内部功能设置要体现便民利民原则。民政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根据群众的不同需求，拓展居民公益性服务项目和内容，发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服务群众的基础作用。

第十四条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应纳入兴



庆区国有资产管理。开发建设单位将社区办公用房和居民活动用房产权移交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其纳入固定资产并统一监督管理，所在社区（村）居委会日常使用；开发建设单位将养老服务用房产权移交民政局的，由民政局纳入固定资产并监督管理，民政局可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社区直接管理，也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一定资质的社会组织作为运营方代为运营管理，以保证服务质量和效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定期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进行检查，做好社区办公及服务用房的维修、改造等管理工作，指导社区做好日常维护，并结合社区“两委”换届选举人员变动等情况，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交接。社区要安排专人负责、健全资产登记、安全防范等制度，管好用好各类服务设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使用期间减免物业管理费用，用水、用气、用电、采暖、电信等费用享受居民价格政策。由第三方代为运营管理的社区服务用房，相关费用由乡镇（街道）或社区与第三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不得擅自拆改或闲置，不得出租、出售、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对因城镇建设改造需要确需征收或占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的，必须

经所在辖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民政局同意后，按照拆一补一的原则，保障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不得用于经营、出租、转让、抵押或挪作他用，民政局、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实施专项督导，确保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真正发挥为民服务的作用。

第十七条 开发建设单位私自将配套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出售、出借、租赁、抵押给单位和个人或改变用途、建成后未按规定移交的，应限期完成移交；限期未移交的，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将作为对该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市场准入、退出等方面的重要参考，必要时将该开发建设单位列入失信黑名单向社会公布。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变化，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凤徕湾周边市政道路九号路（六盘山路— 五号路）道路打通工程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 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银川市凤徕湾周边市政道路九号路（六盘山路—五号路）道路打通工程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2023年2月28日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凤徕湾周边市政道路九号路（六盘山路—五号路） 道路打通工程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宁夏视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及银川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围绕“一高三化”目标任务，全面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不断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进一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现就推动银川市城市更新工作，为进一步加快银川市兴庆区凤徕

湾小区东侧规划九号路（六盘山路—五号路）道路工程项目进程，维护土地和房屋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及自治区、银川市的相关规定和兴庆区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银川市兴庆区凤徕湾小区东侧规划九号路（六盘山路—五号路）道路工程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工作，适用本方案。





## 第二章 征地拆迁安置职责

第三条 征收安置补偿公告起草、方案起草工作由兴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审计局、交通运输局、司法局、胜利街街道办事处配合。兴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出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并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审计局、交通运输局、司法局、胜利街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完成项目征收区域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测算，提交兴庆区人民政府会议研究。

第四条 征收安置补偿工作由胜利街街道办事处牵头实施，征收补偿安置单体协议由胜利街街道办事处与被征收人签订。

第五条 补偿安置方式为货币补偿。

第六条 征收期限以发布方案之日起 30 日内结束（2023 年 3 月 29 日—4 月 27 日）。

第七条 被征收土地位置：兴庆区胜利南街以西六盘山路南侧。（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

## 第三章 征收补偿适用政策

第八条 银川市兴庆区凤徕湾小区东侧规划九号路（六盘山路—五号路）道路工程项目区域内的国有土地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3〕55 号）文件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征地拆迁房屋及附着物补偿安置标准

第九条 项目区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建

设的各类建构筑物 and 附着物，由第三方评估测绘公司现场测绘评估。被征收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评估公司书面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银川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逾期未提出申请的不予复核。具体征收补偿金额以宁夏博源评估有限公司（宁夏）博源卓越（2022）（房估）字第 100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准。

第十条 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上文未明确的，按评估结果执行，如道路、地坪、配套照明、给排水、树木、卫生保洁设施等。

第十一条 征收公告发布之后，抢建的建筑物及其他各类构筑物不予补偿。所有房产过户、买卖、出租、装修、翻新等，均不能实施，否则无效并不予认可。

## 第五章 征地拆迁措施

第十二条 银川市兴庆区凤徕湾小区东侧规划九号路（六盘山路—五号路）道路工程项目征收补偿工作由胜利街街道办事处、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司法局共同测算认定，提交兴庆区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决定后，由胜利街街道办事处与被征收人签订单体协议；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按照程序交由选定的拆迁清渣公司或属地村队实施拆迁清渣工作。

第十三条 在补偿安置工作中，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接受监察机关和群众监督，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为鼓励被征收人加快征收协议签订进度，凡按时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在规定时间搬迁交房的，经工作人员验收后，给予一次性奖励。凡在拆迁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不签订协议且拒搬迁的产权人，兴庆区人民政府将依法拆迁。

第十五条 对扰乱征收补偿安置正常秩序、煽动群众闹事、辱骂征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在征收过程中，对于以骗取、套取国家补偿安置为目的，弄虚作假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七条 严格掌握政策界限和标准，工作

人员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征收的土地和拆迁的各类建筑物等进行实地丈量、清点，严格区分土地和拆迁建筑的类别，建立完善的原始档案。

第十八条 对经丈量登记的土地和拆迁建筑的类别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及时张榜公布，接受监督。

第十九条 因征地拆迁而受影响和破坏的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设施应及时进行恢复和修复，确保征地拆迁户和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不受影响，有关费用由兴庆区人民政府承担，从项目补偿款中支付。

第二十条 对违章乱搭乱建的，城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

第二十一条 对国家公职人员、村干部带头违章搭建房屋的，要依照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庆区关于建设黄河流域体育公共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兴政发〔2023〕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现将《兴庆区关于建设黄河流域体育公共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兴庆区关于建设黄河流域体育公共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庆区关于建设黄河流域体育公共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黄河流域体育公共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2〕45号）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

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为目标，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核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格局，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丰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创造“健康兴庆”作出积极贡献。



(二) 主要目标。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融合化和智慧化,基本实现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体育健身设施举步可就、体育健身组织焕发活力、体育赛事活动丰富多样、科学健身指导专业常态、公共体育服务智慧便捷,形成“处处可健身、天天想健身、人人会健身”的社会环境。到2025年,兴庆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争取达到45%,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2平方米,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92%,公共体育设施全面实行免费低收费开放,普遍建成10分钟健身圈,体育健身和运动休闲成为普遍生活方式,市民满意度和获得感显著上升。

##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体育场地设施普惠工程,推动场地设施全民共享

**1. 统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布局。**结合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系统梳理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鼓励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低效用地,增加开敞式健身设施。新建城区要结合城市留白增绿,规划建设融合嵌套的社区全民健身中心等适宜健身场地设施,新建居住区公共健身设施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并纳入规划设计条件。对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及户外运动“三纵四横”空间布局,积极构建健身设施空间布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局、各乡镇(街道)

**2. 填补城乡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空白。**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暨体育“康乐角”建设,推动移民村(社区)体育场地设施补短板项目全覆盖、村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档升级全覆盖。

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零盲点,拟建设兴庆区青少年训练中心、支持社会力量建设苏银产业园等3处“百姓健身房”,对兴庆区解放西街恰好苑网球场进行升级改造。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资源建设共享健身空间。

**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文旅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3. 拓展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空间。**在河流湖泊沿岸、滩地等地建设健身步道,并设立必要预警设施和标识。支持依法利用林业生产用地建设森林步道,拟建设银川鸣翠湖国家湿地公园健身步道、掌政镇新创家园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广场健身步道。推进体育公园建设,财政资金支持的体育公园全部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在现有郊野公园、城市公园中因地制宜配建一定比例的健身设施,根据实际情况在旅游景区配建与环境融合协调的健身设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破坏生态、不妨碍行洪和供水安全前提下,支持利用山地森林、草地荒漠等地貌建设特色体育公园,拟上报建设国家级体育公园暨兴庆区沙漠休闲运动公园。

**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局

**4. 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共享水平。**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维护管理,提高场地设施利用率。体育系统管理的训练中心、基地的健身设施向社会开放,推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更高水平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带头开放可用于健身的空间,做到能开尽开。已建成且有条件的学校要进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新建学校规划设计的体育设施要符合向社会开放条件。支持第三方对区域内学校体育设施开放进行统一运营。鼓励私营企业向社



会开放自有健身设施。

**责任单位：**财政局、文旅局、教育局、总工会

(二) 实施体育赛事活动扩容工程，推动赛事活动充分供给

**5. 扩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供给规模。**广泛开展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冰雪等参与性高的体育运动项目，组织开展纪念毛泽东同志“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全民健身日、中国农民丰收节、大众冰雪季等主题活动，引导更多群众养成终身锻炼习惯。支持发展面向青少年、老年人、妇女、残疾人等人群的体育健身活动。鼓励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举办广场舞、健步走、柔力球、健身气功、棋牌等健身活动。

**责任单位：**文旅局、残联

**6. 打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矩阵。**持续办好黄河金岸自行车骑游节、鸣翠湖端午休闲运动会、兴庆区欢乐家庭冰上钓鱼比赛、冰雪嘉年华、广场体育欢乐集等品牌活动。大力发展沙漠(湿地)徒步、骑行、冰雪等户外休闲体育运动项目，打造户外运动赛事活动品牌。

**责任单位：**文旅局

**7. 拓宽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发展空间。**推广居家健身、线上培训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推动全民健身活动进家庭。落实自治区级全民健身比赛活动目录，积极承接市级、区级比赛，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承办体育赛事活动。优化体育赛事使用道路、空域、水域、无线电等行政审批流程。推动体育赛事活动安保服务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发展。积极创造条件，帮助解决老年人使用体育智能健身设施器材困难问题。营造无障碍体育环境，为残疾人参与全民健身运动提供便利。

**责任单位：**文旅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

残联

(三) 实施体育公共服务提质工程，推动全民健身服务保障

**8. 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组织网络。**积极成立单项体育类社会组织，提供高质量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培育发展能够融入社区经常性开展健身赛事活动和科学健身指导的基层体育俱乐部和运动协会。鼓励发展在社区内活动的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

**责任单位：**文旅局、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9. 夯实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基层基础。**实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社区扩面计划，社会体育指导员在社区开展不少于2次累计8小时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创建健康示范点，根据实际配置健身房或健身器材，配备专(兼)职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化组织健身活动。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入乡进村，提供全民健身比赛活动、国民体质测定、健康咨询、运动处方开具等服务。开设线上线下科学健身大讲堂，普及宣传科学健身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文旅局、总工会、科协

(四) 实施体育发展环境优化工程，推动全民健身广泛参与

**10. 筑牢全民健身融合发展社会基础。**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让每个青少年较好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支持体校、体育俱乐部进入学校开设课后体育兴趣班。施行“体育教师+专业教练”并行模式，义务教育阶段公立学校普遍组建运动队，高中以上公立学校普遍组建体育俱乐部。创建命名“三大球”、田径、游泳等体育特色学校。建立分学段、跨区域四级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每个中小学校每年至少举办1次学生运动会。



每年举办6个项目以上的县区级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建立完善针对不同人群、环境、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健康管理师培养力度。推动国民体质监测站点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青少年肥胖、近视预防干预项目和方法,探索倡导“运动是良医”理念。

**责任单位:**文旅局、教育局、卫健局

**11. 筑牢全民健身和谐发展文化基础。**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积极参与全区体育文化节,开展体育影视、体育音乐、体育摄影、体育美术、体育动漫等宣展活动。加强全民健身多元交流合作,加大全民健身公益广告创作利用宣传平台进行全民健身传播,发布全民健身活动指南。发挥宁夏体育明星、“健身达人”正能量,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利用体育消费券、全民健身公共积分等方式激励居民参与体育健身活动。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财政局、文旅局、教育局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发挥全民健身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要将构建更高水平全民

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黄河流域体育公共服务体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实事。

(二) 完善投入机制。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实现公共体育财政投入合理增长。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社会力量承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全民健身培训服务。支持有意愿的房地产企业以及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资本投资全民健身。

(三) 保障用地需求。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用地保障政策,加强综合开发利用。鼓励依法依规利用辖区内公益性建设用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在不改变、不影响建设用地主要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复合利用土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通过与具有相容性用途土地产权人达成使用协议的方式促进全民健身设施项目落地。鼓励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建设全民健身设施的土地。支持全民健身设施和城乡文化娱乐、养老、教育等其他服务设施进行功能整合。

(四) 加强督促落实。文旅局牵头,会同发改、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对本实施意见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政府请示报告。要结合实际,建立工作落实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庆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银兴政发（2023）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现将《兴庆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兴庆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庆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全民健身是实现全民健康的重要途径和手段，是广大市民增强体魄、健康生活的基础和保障。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是国家的重要发展战略。“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深化体育改革、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建设“健康中国”和“健康宁夏”的关键时期，也是银川抢抓“一带一路”倡议支点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借力国家西部大开发新战略、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的历史机遇期和关键窗口期。围绕兴庆区率先实现体育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建设“体育强区”、创造“健康兴庆”高品质生活，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发展，今后五年，根据国

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和《银川市全民健身条例》，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为目标，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核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兴庆区“十四五”规划建设总体要求，深入实施健康中国 and 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格局，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丰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



多样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创造“健康兴庆”作出积极贡献。

## 二、发展目标

(一) 总体目标。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融合化和智慧化，基本实现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体育健身设施举步可就、体育健身组织焕发活力、体育赛事活动丰富多样、科学健身指导专业常态、公共体育服务智慧便捷，形成“处处可健身、天天想健身、人人会健身”的社会环境。到202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争取达到45%，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2平方米，市民体质监测达标率达到92%，公共体育设施全面实行免费低收费开放，建成10分钟健身圈，市民满意度和获得感显著上升。

(二) 主要指标。“十四五”兴庆区全民健身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1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3.2
2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	45
3	市民体质达标率	%	92
4	社会体育指导员占常住人口比	‰	3
5	每万人拥有体育健身组织（团队）数量	个	2.5
6	社区市民健身中心街镇覆盖率	%	100
7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率	%	100
8	群众性体育精品赛事	个	3

## 三、重点任务

(一) 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发挥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在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组织实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中的作用，夯实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基础。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

育的意见》，制定落实兴庆区实施意见，促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衡化、融合化、数字化、多元化。落实国家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落实社区体育相关标准和制度规范，推进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区）创建活动，推动全民健身再上新台阶。

**责任单位：**文旅局，各乡镇（街道）

(二) 建设更高质量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组织编制并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计划，明确目标任务，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继续将全民健身设施配备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列入区委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档升级。依托城市更新等，建设与城市功能相融合的健身步道、自行车道等休闲步道网络体系。推动在公园、绿地等区域建设嵌入式体育设施。主动对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体育场馆设施智慧化建设和改造。支持鸣翠湖、沙漠休闲运动公园、黄沙古渡、军博园等景区发展完善体育健身设施，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户外运动营地、冰雪场地等体育设施建设。落实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运营和维护管理指引，提高服务适老化程度，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服务功能。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委托专业机构集中运营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到2025年，村（居）公共运动场地覆盖率达到100%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3.2平方米，基本满足城乡居民体育健身需求。

**责任单位：**住建局、文旅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各乡镇（街道）

(三) 组织更加丰富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开展健身操、传统武术、健身气功、太极拳（剑）、自行车骑车、门球、毽球等群众喜闻乐见、简便易行的全民健身活动；持续开展水上休闲运





动、沙漠休闲项目等系列品牌赛事活动，扶持和举办社区运动会等基层赛事活动，打造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贯穿全年、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大力推广冰雪运动，推动“冰雪进校园”；结合全运会群体项目比赛，组织开展“我要上全运”系列活动；结合“全民健身日”、农民丰收节等时间节点，丰富节庆群众体育生活。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等自主设计、创建、发起赛事活动。建立健全赛事活动应急、监管和服务机制，保障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鼓励市民养成运动习惯，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到2025年，兴庆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争取达到45%以上。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文旅局、总工会，各乡镇（街道）

（四）发展更具活力的全民健身社会组织。构建“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人群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的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网络体系，夯实全民健身组织基础。发挥体育总会在全民健身中的龙头作用，并向乡镇（街道）延伸。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俱乐部、职工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的发展，鼓励健身团队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备案。推进县（区）“1+3+N”（1个体育总会，3个人群体育协会，N个单项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乡镇（街道）“1+N”（1个单项体育协会、N个健身团队）建设。强化党建引领，鼓励和支持全民健身社会组织构建有支部、有场地、有活动、有经费、有服务的发展新格局。加大政府购买全民健身社会组织服务力度，支持全民健身社会组织为农村、社区、企业、学校、机关等提供体育服务。开展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等级评定，培育一批知名度高、示范效应明显的全民健身社会组织，发挥全民健身社会组织在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和参

与体育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到2025年，健身团队超过230支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3000人，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达到2000人，每万人拥有体育健身组织数量至少达到2.5个。

**责任单位：**民政局、文旅局、教育局、总工会、团委，各乡镇（街道）

（五）提供更加科学的健身指导服务。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大赛、交流展示大赛，评选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结构，提升科学健身指导能力和质量。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驿站。大力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将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建设，把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志愿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体育、医疗领域专家的权威效应以及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健身达人的引领效应，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推广“群众健身课堂”，开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科学健身大讲堂。建立健全区（县）级国民体质监测站点，推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和国民体质监测常态化。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到2025年，市民体质监测达标率不低于92%。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文旅局、教育局

（六）推动更为均衡的重点人群参与健身。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社会团体的组织引领作用，推动职工、青少年、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参与健身、乐于健身、受益健身。组织开展职工体育健身活动及健身项目推广培训，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定期举行职工运动会，推行广播操、工间（前）健身，加强职工健身服务，促进职工身体健康。扎实推进青少年体育发展，贯彻落实青少年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制度，倡导



每位青少年至少掌握2项体育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积极开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校外体育活动基地创建工作，帮助青少年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锻炼意志。开发适合老年人参与的健身休闲项目，丰富社区养老健身服务。加强对特殊群体保障服务，为残疾人、妇女、农民、军人、外来务工人员等人群提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基本实现市人人享有高品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目标。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文旅局、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各乡镇（街道）

（七）促进更为多元的全民健身融合发展。大力促进全民健身与教育、医疗、康养、旅游、乡村振兴等多元融合发展。深化体教融合，出台本级《深化体教融合方案》，强化体育和教育资源共享。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加强对不同职业人群、不同年龄段人群运动促进健康、运动伤病预防、体质健康干预和指导。鼓励社会力量建设运营运动康复中心、健康养老中心、运动医学实验室等体医融合实体机构。充分发挥水资源、文化资源，推动湖泊、水上、自行车等户外运动项目与旅游深度融合，不断丰富体育康养、民俗体育等精品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精品景区和体育特色小镇。推进“体育+乡村振兴”，鼓励乡村统筹规划建设健身休闲绿道、登山步道、山地户外营地、自驾车房车营地等特色体育设施，植入乡野特色体育赛事活动和乡村体育旅游项目，助力乡村振兴。

**责任单位：**文旅局、教育局、卫健局，掌政镇、通贵乡、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八）积极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

事活动。加强居家健身模式的传播推广，协同媒体积极宣传居家健身理念，深度实施居家健身促进计划，推出简便易行、科学有效的居家健身方法。探索与线上运动平台合作，积极发展全民健身网络赛事，充分利用网络平台，举办简便易行、科学有效的居家健身赛事活动，开展居家健身达人秀、线上市民运动会、线上亲子赛等，丰富群众居家健身需求。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网信办，文旅局

（九）形成更加繁荣的全民健身体育文化。树立全民健身榜样，讲述全民健身故事，弘扬全民健身正能量。传承中华传统体育文化。加强优秀民族体育、民间体育、民俗体育的保护、推广和创新，推进传统体育项目文化的挖掘和整理。开展体育文物、档案、文献等普查、收集、整理、保存和研究利用工作。开展传统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推动传统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深入挖掘中华体育精神，将其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精心培育和发展体育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文化。完善体育荣誉体系，鼓励社会组织和单项体育协会打造褒奖运动精神的各类荣誉奖励。倡导文明观赛、文明健身等体育文明礼仪，促进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加强体育宣传，做好新闻媒体的赛事直播。讲好全民健身故事，宣传兴庆体育力量。挖掘体育运动项目特色、组织文化和团队精神，讲好以运动员为主体的运动项目文化故事。加强与区市体育部门的交流，以各类赛事为平台，举办以运动项目为主要内容的文化活动、文化展示，打造精品体育旅游赛事和线路。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文旅局、档案馆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推进全民健身各项工作。



有关部门要加强与体育部门的协作配合，制定配套措施，形成推动全民健身工作的整体合力。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要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构建功能完善的综合性基层公共服务载体。

（二）加大资金投入与管理。财政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一定比例的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消费补贴等方式，加大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带动群众健身消费。研究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目录，加大对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等的购买比重。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在体育场馆设施运营、公益健身服务体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等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全民健身的投入。

（三）建立健全全民健身评价体系。研究制定本区全民健身工作评估评价体系，进一步明确全民健身发展的核心指标、评价标准和测评方法，为衡量全民健身发展水平提供科学依据。加强全民健身基础数据统计监测工作，为推进全民健身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四）创新全民健身激励机制。健全完善表彰机制，对在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开展健身项目达标测试和比赛，评定运动健身等

级。贯彻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颁发体育锻炼标准证书、徽章等，引导更多群众参与体育健身。

（五）强化人员保障。推进群众体育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发展好群众体育管理员、体育教练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社区体育活动志愿者等人才队伍。将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与文化、卫生、教育等相关部门以及社会组织的人才培养相衔接，建立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机制。稳步推进社会体育人才队伍的培养，健全培训上岗制度、聘用考核制度，建立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

（六）完善法规政策。认真贯彻实施《全民健身条例》《银川市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等政策，保障市民平等享有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权益。加强全民健身与精神文明、社区服务、公共文化、健康、卫生、养老、旅游、科技等相关制度建设的统筹规划，将加快全民健身相关产业与消费发展纳入体育产业和其他相关产业政策体系。研究制定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办法，为后续管理和运行维护提供保障。

（七）严格督导实施。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要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同时，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银兴政发〔2023〕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23〕8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银政发〔2023〕1号）精神，切实做好兴庆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和区市党委、政府安排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兴庆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 二、普查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区情区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兴庆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兴庆区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兴庆区中长期发展规划，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三、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兴庆区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 四、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



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 五、普查组织实施

兴庆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银川市兴庆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普查领导小组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政法委、编办、政府办公室、统计局、财政局、民政局、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分局、兴庆区税务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兴庆区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经济普查工作涉及面广量大，需要各部门密切协作配合。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兴庆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分局、兴庆区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兴庆区民政局、审批服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区委政法委协调。按照国务院部署，辖区内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海关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把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六、普查经费保障

兴庆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上级政府部门和本级政府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各级普查机构要节俭办事，精打细算，加强财务管理，保证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 七、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



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二）确保数据质量。各普查机构必须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三）运用创新手段。各普查机构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工作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各地要灵活组织开展线上线下、贴合实际的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普查机构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兴庆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王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王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2〕91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王琰任兴庆区科技局副局长；

白小东任兴庆区信访局副局长，免去兴庆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卢文升聘任兴庆区老干部服务中心主任，解聘兴庆区通贵乡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孟博源聘任兴庆区通贵乡综治中心主任，解聘兴庆区老干部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彦萍聘任兴庆区大新镇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解聘兴庆区大新镇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于江源聘任兴庆区大新镇综治中心主任，解聘兴庆区大新镇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职务；

许梦笛任兴庆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为一年；

马雪梅任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为一年；

免去王春华兴庆区解放西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马海峻兴庆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理兴庆区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海亮兴庆区胜利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蒋文才兴庆区国控公司副经理职务；

免去周雪兴庆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张凤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马世才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马世才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2〕92号）文件精神，  
以下同志试用期满，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 马世才任兴庆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郑蕾任兴庆区审计局副局长；
  - 贾秀玲任兴庆区统计局副局长；
  - 李向阳任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杨静任兴庆区胜利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马琰任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马雪莲任兴庆区银古路司法所所长；
  - 李娟娟聘任兴庆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副主任；
  - 彭洋聘任兴庆区掌政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 王园聘任兴庆区掌政镇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 王晓晖聘任兴庆区银古路综治中心主任；
  - 陈海霞聘任兴庆区新华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 徐莹聘任兴庆区凤凰北街综治中心主任。
-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计算。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哈梦银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哈梦银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3〕3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哈梦银任兴庆区解放西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爱斌任兴庆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明任兴庆区教育局副局长；

罗金花任兴庆区胜利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沈文君任兴庆区月牙湖乡司法所所长；

王丹妮任兴庆区富宁街司法所所长、富宁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

高艺凌任兴庆区解放西街司法所所长、解放西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

免去官力彬兴庆区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以上同志中王爱斌、张明、罗金花、沈文君、王丹妮、高艺凌6名同志所任职务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自2023年1月10日算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兴庆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 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规定及兴庆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张晓丽任兴庆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马任媛任兴庆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黄莺任兴庆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兼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刘立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刘立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3〕12号）文件精神，  
以下同志试用期满，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 刘立刚聘任兴庆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主任；
  - 马静任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赵雅琴任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张洪源任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毛玉婷任兴庆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李灵修任兴庆区新华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罗蕊任兴庆区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邓涵予任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王启慧任兴庆区审计局副局长；
  - 原璐任兴庆区中山南街司法所所长；
  - 马莉任兴庆区新华街司法所所长；
  - 万洋聘任兴庆区村镇建设服务所所长；
  - 孙志龙聘任兴庆区胜利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计算。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雷立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雷立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3〕16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雷立军任兴庆区星河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逸林任兴庆区星河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佳玉聘任兴庆区星河街民生服务中心（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牛健宁聘任兴庆区星河街综治中心主任。

以上同志中王逸林、王佳玉、牛健宁3名同志所任职务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自兴庆区委决定任命之日起算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